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钻 7 口油井；新建 1 座计量标定阀组，新建 $\phi 76 \times 7$ 单井集油管线 0.73km，新建 $\phi 114 \times 5$ 阀组集油支线 0.92km；另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井场及道路等工程。项目建成后产油能力 $0.372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 $2.238 \times 10^4 \text{t/a}$ ，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审[2020]5015 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	程序流程	时间节点
东辛采油厂永安油田和新立村油田2020-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时间	2021.12.17
	调试期公示时间	2022.6.1
	调试起止日期	2022.6.1~2022.12.1
	委托时间	2022.5.20
	现场踏勘，调查时间	2022.6
	自主验收时间	2022.10.12
	报告公示时间	2022.10.19
	信息平台公示时间	2022.11.25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2 年 6 月 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10.2.133.176/sites/slof/）。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

司东辛采油厂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QHSE 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公司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公司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QHSE 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运营期管线穿孔、破裂等，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制订了比较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

管理机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2月24日在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21-2021-025-M。现有应急预案中已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原油管道泄漏事故及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程序，能够满足本项目应急处置的需要。东辛采油厂各下级单位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通过现场调查发现，东辛采油厂及其下属各施工单位和运营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建立了HSE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对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对于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施工前施工单位制定了施工计划，东辛采油厂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2）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与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坚持文明施工，严禁滥采滥挖滥伐等植被破坏活动；

（3）井场外单井集油管线和注水管线采用了开挖敷设，通过现场调查，管线沿线生态恢复情况较好；定向钻泥浆随井场钻井泥浆，收集后拉运至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

（4）项目井场周围设置了围挡，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井场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硬化，并敷设防尘网，减少施工扬尘；雨天未施工，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未污染周边环境。

以上措施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施工期

1) 施工扬尘

经调查,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2) 施工废气

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达到国VI标准),加强了设备保养,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运营期

油井井口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回收气体进入集输流程;同时加强了输油管线的巡检,定期检修阀门,确保接口封完好,现场无“跑冒、滴、漏”现象,减少无组织烃类的挥发。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期

1) 钻井废水、酸化废液

施工期间钻井废水、酸化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永北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再经永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就近拉运至永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 新建管道清管试压废水

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就近拉运至永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全部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未外排。

(2) 运营期

1) 采出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油井采出液进入永一联合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污水即为采出水,由永一联合站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2) 井下作业废液

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主要包括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机械污水）。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工作，无井下作业废液产生，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永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采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夜间连续作业时，绞车和泥浆泵采用交流变频电机，通过调节电流和转速降低噪声强度；合理规划生产时间，无夜间起下钻作业；加强了施工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等；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定期维修、养护；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的有关投诉事件。

（2）运营期

1) 采油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用了低噪声采油设备，并采取了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等降噪措施，调试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油井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井下作业噪声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工作，后期修井作业时选用低噪声的网电修井机；并制定修井作业施工计划，严禁夜间施工等措施。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施工期

本项目新钻 7 口井，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固废拉运至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施工期间压裂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永北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再经永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就近拉运至永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废料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周边的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运营期

验收调查期间，运营过程中暂未有油泥砂产生且未进行井下作业。后期本项目产生的油泥砂全部随产随清，最终由中国石化集团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拉运至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和输油管线巡线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加快恢复为原用地类型；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方式进行管沟开挖与土壤回填，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